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救護總長  
梁紹康先生, FSMSM

醫院管理局轄下伊利沙伯醫院顧問醫生  
消防處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顧問  
黃志強醫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吳偉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馬維騷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謝煥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勞瑞蓮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家俊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  
黃成禧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屈奇安先生

理事  
陳仕祺先生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主席  
李仲榮先生

會員  
徐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53/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24/09-10(01)及CB(2)1061/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一名市民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法律治療學研究所就打擊毒禍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8/09-10(01)及(02)號文件)

2010年5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 (b)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及
- (c)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關於(c)項事宜，委員同意邀請消防員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政府物流服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亦應獲邀參與此事的討論，因為有關事項與採購裝備有關。為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若消防員工會的代表應邀出席會議以表達其意見，會議時間將提前30分鐘在下午2時開始。

4. 主席告知委員，據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現正就2010年3月8日在青山道麗昌工廠大廈發生，造成一名消防隊員殉職的四級火警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調查結果將會提交死因裁判庭，當局因而未必能夠在下次會議前備妥有關報告。副主席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調查報告，並在報告內列出上述火警事故的所有詳情，包括控制中心如何及為何刪除了一項要求將火警升為三級的信息。

####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把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原本建議在2010年5月4日的例會進行討論，關於"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的事項，押後至2010年6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才進行討論。經考慮建議在2010年5月份例會討論的事項的數目，委員同意在2010年6月份例會討論有關事宜。

#### **IV.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 CB(2)1228/09-10(03) 至 (05)、CB(2)1260/09-10(01)及(02)、CB(2)1268/09-10(01)、CB(2)1271/09-10(01)和CB(2)1285/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稱"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當局所提出在本港推行分級制的建議未來路向。

7. 為協助議員更深入瞭解建議的分級制的運作情況，消防處副處長在席上播放一段短片，講解消防通訊中心(下稱"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在分級制下，如何根據來電者對指引問題的答覆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進行分級，以及如何在救護車抵達現場前向召喚者／傷病者提供調派後的指引。

#### 代表團體的意見

8. 主席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詞時，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保障。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立法會CB(2)1228/09-10(05)號文件)

9. 屈奇安先生陳述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屈先生表示，救護員會支持在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方面作出改善。然而，該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有所保留。救護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兩個級別的分級制，即把"級別一"和"級別二"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分別定為6分鐘和11分鐘，以及為落實推行分級制提供充足資源。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立法會CB(2)1260/09-10(01)號文件)

10. 李仲榮先生及徐嘉麗女士陳述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下稱"控制組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們指出控制組職員會大致上支持分級制的原則及大綱。該會建議為確保有效推行擬議分級制，政府當局須制訂詳細的操作手冊或指引、向相關的消防處人員提供精修訓練，以及加強進行公眾教育。

11. 委員察悉下述團體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a) 思匯政策研究所；
- (b)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及
- (c) 香港急症科醫學院。

1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李鳳英議員於2010年4月12日的來函。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0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30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13. 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表示

有保留，並認為此舉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是落後及倒退的做法。潘議員察悉在擬議分級制下，召喚者須應要求回答一系列問題，然後才會調派救護車到場。他對分級制發問指引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評估分級制所採用的問題能否有效確定傷病者的情況。他認為新近從內地來港的人士及長者屬高風險類別人士，他們在作出緊急召喚時未必能夠就傷病情況提供清晰及準確的資料。王議員贊同潘議員的意見，並特別關注到答問程序會否對調派救護車及向傷病者提供緊急治理的工作造成延誤。他詢問如召喚者未能就指引問題作出清晰或具體的回應，以致對調派救護車造成阻延，那麼應由召喚者還是政府就有關的延誤情況負責。

14. 保安局副局長及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級別三"召喚按其定義而言屬非急性性質的召喚。此類召喚並無迫切時限，某些實行分級制的海外地方亦沒有為"級別三"召喚訂定任何目標召達時間。然而，為了顯示政府會繼續致力提供優質的緊急救護服務，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就所有級別召喚作出明確的目標召達時間承諾，以及向市民大眾提供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安全底線。經考慮"級別一"、"級別二"及"級別三"召喚的傷病者的相對需要及外地所採取的做法後，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就召達時間作出區分，可有助提高社會人士對有必要審慎使用救護服務的意識；
- (b) 事實上，根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現行的公立醫院急症室分流類別計劃，傷病者在抵達急症室及接受急救治療後，會被歸類及列入不同的類別。非危急個案的傷病者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獲得醫療及診治；
- (c) 根據分級制的設計，通訊中心操作員會按分級制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出直接但

有系統的問題，藉以蒐集重要資料，召喚者預計只須作出簡單及直接的回覆。分級制發問指引將有助通訊中心操作員評定所接獲召喚的緊急程度；

- (d) 為保障傷病者的權益，若召喚者不能清晰或具體地回答指引問題，通訊中心操作員會嚴格遵從"如有疑問，即時調派"的凌駕性原則。換言之，通訊中心操作員為審慎起見，會把不肯定的召喚歸類為"級別一"召喚，並盡快調派救護車前往現場；
- (e) 多個安老組織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安居服務協會、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和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均支持按照傷病緊急程度訂定處理召喚的優先次序的一般原則，並強烈支持採用"如有疑問，即時調派"的原則，以防止出現因長者未能講述本身情況而導致有關召喚被列入過低級別的問題；
- (f) 政府當局留意到超過20個國家的先進救護服務已採用調派分級制，用以訂定處理救護服務召喚的優先次序。此等國家每年共接獲超過5 000萬個救護服務召喚，研究顯示當中只有1%至2%召喚出現評級誤差的情況。擬議分級制在區別急需緊急救護服務的傷病者方面，可靠程度普遍甚高；及
- (g)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行分級制，以便及早對新制度作出改善。分階段推行分級制能讓公眾人士有合理時間熟習該制度，並建立對新制度的信心，然後才全面落實推行有關制度。政府當局會在各個階段向事務委員會持續匯報有關進展，特別是在開始推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前。當局會在2011年向議員簡報第一階段的進展，並就推行第二階段的路向徵詢議員的意見。視乎議員就第二階段有何意見，政



府當局可能會在第二階段實施後一年內(暫定為2014年)進行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再作諮詢，然後才會全面落實推行分級制。

15. 張文光議員認為擬議分級制與醫管局的分流制度不能相提並論，因為被送到急症室並在接受初步檢驗及分類後等候診治及醫療的傷病者，會獲得醫護人員的檢查及照料。

16. 關於上文第14(f)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憶述在事務委員會為加深對分級制的瞭解而於2010年1月進行的參觀活動中，他曾詢問該等海外國家曾否進行任何研究，找出對傷病者緊急程度所作的評定不準確會造成甚麼影響，例如有多少傷病者因等候緊急救護服務的時間過長而延誤接受治理或情況惡化而死亡。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本港推行擬議分級制之前，必須先行評估推行該制度的風險和效益。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得悉有任何採用調派分級制的國家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所理解，迄今為止，很多海外國家所推行的調派分級制一直運作暢順、安全而有效。

18. 黃國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實施後一年內(暫定為2014年)進行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然後才就全面落實推行分級制作出最終決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緊急召喚的緊急程度作出準確評定和錯誤評定，以及就緊急召喚所作的分級整理相關的統計資料，藉以協助議員瞭解發問指引的成效及可靠程度。

政府當局

1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會以試驗形式推行擬議分級制，然後才全面落實推行該制度。在第一階段，消防處會就若干容易識別的傷病，在調派救護車後向召喚者提供簡單的急救及省時指引。至於第二階段，消防處會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以便為召喚者提供較精密及詳盡的急救指引。消防處會為通訊中心操

作員提供有系統的訓練，而操作員亦須通過國際認可證書課程的考核，並須定期重新考取證書；

- (b) 儘管建議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當局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仍會繼續沿用現有模式調派救護車，分別以12分鐘及92.5%作為目標召達時間和達標率；
- (c) 在第二階段，就召喚所作的分級只會供內部參考之用。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得的運作經驗，評估推行分級制的風險和效益；及
- (d) 正如較早時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會在各個階段向事務委員會持續匯報有關進展，特別是在開始推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前。當局會在第二階段實施後一年內(暫定為2014年)進行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再作諮詢，然後才會全面落實推行分級制。

20. 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實屬不可接受。他們贊同此舉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是落後及倒退的做法，因為分級制採取的"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比起目前在現有單一承諾救護調派制度下為所有緊急召喚訂定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更加遜色。副主席反對政府建議的3個級別分級制，並堅持以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作為底線，以及為情況較危急的傷病者或有生命危險的個案訂定較迅速的目標召達時間。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引進分級制，不如檢討目前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及有關服務是否足夠，並考慮分配更多資源提供該項服務，藉以改善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張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21. 李卓人議員及副主席亦對引進分級制的理由表示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引進分級制的最終目的，是否為了在長遠而言就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而鋪路。他們表示對於召喚救護車的傷病者而言，

緊急救護服務與生死攸關，因此政府當局須留意在本港引進分級制所造成的連鎖效應。

22. 李卓人議員提醒與會各人，並非每名傷病者均能透過電話準確描述本身的狀況。根據 **Fitch and Associates** 在 2005 年進行，就香港的救護車調派制度與倫敦和多倫多的相關制度作出比較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在消防處所接獲的緊急召喚中，約有 30% 被列為 "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準確"。李議員擔憂倘因召喚者未能透過標準的分級制發問指引提供所需資料，而導致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出現延誤，新制度將會危及傷病者。

23. 保安局副局長及消防處副處長回應謂 ——

- (a)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分級制時，並沒有任何計劃就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更加迅速回應最有需要的傷病者所作出的召喚，從而改善現有的緊急救護服務；
- (b)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所有需要送院的人士提供迅速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雖然大部分亞洲國家普遍採用目前以輪候方式依次處理的調派制度，而本港救護服務的表現亦毫不遜色於大部分海外地方的標準，但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救護車調派制度仍有可作改善的空間；
- (c) 擬議分級制已為海外先進救護服務所廣泛採用，且證實行之有效。分級制有助分辨不同的病情或傷勢，以便更快處理情況較為危急的傷病者，從而提高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透過為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治療，政府當局得以更妥善而有效地使用寶貴的救護資源，令最有需要的傷病者能即場或在緊急送院途中適時獲得院前護理；及
- (d) 政府當局曾於 2005 年委聘 **Fitch and Associates** 進行研究，探討在本港推行救

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當時，倫敦和多倫多已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處理救護服務召喚。上述顧問研究的報告指出，調派分級制是已獲得廣泛採用的工具，讓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得以依循既定的發問指引，向召喚者蒐集重要資料，從而就救護服務要求進行分級和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若在本港推行分級制，其發問指引將可讓通訊中心操作員向召喚者取得更準確的資料。

24. 葉偉明議員、梁家驩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改善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是極不可取的做法，因此舉會導致部分傷病者獲得水準較差的服務。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緊急情況下並非人人均能保持鎮定。由於所作出的分級，是根據召喚者就指引問題作出的回應所反映的傷病者情況的緊急程度而定，對召喚者造成的此種潛在負擔，可能會打擊市民日後透過電話作出緊急召喚的意願。

25. 梁家驩議員贊同救護員會的意見，認為既然現時在所有級別的召喚中，救護隊員已能在大約70%的個案中於9分鐘內抵達現場，政府倘能作出承諾，確保在分級制下會被列為"級別一"召喚的所有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均會在9分鐘內召達的服務級別範圍內盡早獲得處理，便已屬足夠。

26.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蓄意建議把非危急個案列為"級別三"召喚，並就此一級別召喚訂定遠較其他召喚緩慢兼且長達20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藉以減低緊急救護服務涉嫌遭到濫用的情況。他對於救護員和通訊中心操作員在一旦推行分級制後所承受的工作壓力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前線人員目前及預期之中的工作量。他亦詢問當局會否為推行新制度提供額外資源。

27.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就召喚分級採用3個級別的制度，與防止救護服務遭到濫用並無任何關係。因應社會各界對於緊急救護服務涉嫌遭到濫用的關注，消防處已於2009年3月展開抽樣調查，藉以蒐集

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便更充分瞭解不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問題。消防處從2008年接獲的救護服務召喚中，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約10 000宗個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抽樣選出的個案中，約有10%傷病者在救護車將他們送到醫院急症室前，並不需要救護人員為他們執行基本維生程序。他們的臨床表徵、病歷、引致傷病的原因及過程和維生指數，也顯示其情況不屬危急個案，且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基於上述背景，消防處會加強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日後慎用緊急救護服務，從而確保救護資源的運用可達到最佳效益。

28. 消防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救護隊員的工作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接獲救護服務召喚的數目。推行分級制將不大可能會為前線人員構成額外的工作量。然而，政府當局對提供優質救護服務極為重視。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增撥資源以應付社會對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最新的顧問研究，當局需要增加救護車更次及通訊人員數目，以便在2014年全面落實推行分級制。

2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為了在分級制下獲得當局更加迅速處理其召喚，市民會向通訊中心操作員作出能夠迎合上述目的的回應。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過分依賴發問指引行事。葉劉淑儀議員憶述她在任保安局局長期間，政府當局對於提供高質素的緊急救護服務極為重視。即使在2002及2003年，當本港經濟下滑及政府錄得巨額財政赤字時，消防處也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撥額外資源，以供採購和更換緊急救護車及開設救護主任或救護員職位。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儘管如此，她卻接獲投訴，指稱並非所有關於增加人手的撥款申請最終均得到落實推行。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消防處在過往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並成功獲得批准，有關開設救護員職位的部分撥款申請，何以並未得到落實推行。

政府當局

30. 余若薇議員詢問救護員會對於在本港推行分級制的可行性有何意見。

31. 屈奇安先生回應時表示，救護員會並不否定分級制有其優點和效益。令救護員會感到關注的主要原因，是建議引進分級制背後的政策目的。對於把"級

政府當局

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的建議，救護員會難以苟同，因為此舉會危害傷病者的安全。救護員會認為就擬議新制度進行公眾教育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預期之中更長。該會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兩個級別的分級制，並把"級別一"和"級別二"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分別定為6分鐘和11分鐘，以及為推行分級制提供全新及充足的資源。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救護員會所提出有關改善分級制度的建議作出書面回覆。

32. 王國興議員對於救護員用膳時間不足的問題感到關注，並詢問此問題有否獲得解決。

33. 屈奇安先生答稱，有關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鑒於目前的救護服務人手水平和所接獲的緊急召喚數目眾多，前線救護員的工作量沉重，以致他們無法在原定的用膳時間享用午餐或晚餐，而且往往須待至用膳時間過後很久才能進餐。

政府當局

34.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救護員的用膳安排與職工會保持對話。他告知議員，當局已自2007年11月起實施新的用膳時間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救護員可在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一段時間內，輪流休息半小時以享用其餐膳。若實際情況不容許救護員在指定用膳時間內完成其餐膳，他們可在其後獲得20分鐘無須候命出勤加10分鐘需要候命出勤的用膳時間。當局已由2009年6月1日開始，就夜更救護員實施類似的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作出書面回覆。

### 議案

35.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提出的分三級制救護車調派建議。本會堅持以12分鐘為底線，並建議政府在某些緊急個案以更快的調派時間作指標。"

主席將副主席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4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副主席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V. 改善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立法會CB(2)1228/09-10(06)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發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和初步採用虛擬科技，改善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7. 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重新發展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建議，藉以解決現有系統存在的限制，以及加強其記錄和查閱重要資料的容量和功能。他察悉擬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投資成本高昂，並對新系統的預計使用年期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延長新系統的使用年期，以提高其成本效益。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在1997年推出，用以取代各報案室以人手填寫的雜項報案簿。該系統已投入服務13年，其主要系統組件現已停產，有關的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合約亦將於2013年屆滿。由於該系統陳舊過時，其維修保養合約已無法進一步延長或由其他服務承辦商接手處理；
- (b) 現有系統自首度推出以來，所涉及的事務範疇一直有大幅擴展，以應付社會因素的持續轉變及新政策和法例的實施。由於系統性能已開發淨盡，現有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已不能再作進一步提升，以全面支援警方與日俱增的運作需要；及
- (c) 建議中全新的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將會以一個新的系統結構和設計為基礎，藉以解決現有系統所遇到的問題。此外，新系統可結合7個內部附屬資訊科技系統，同時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系統接合，例如就家庭暴力事件與社會福利署交換資料，以及就拘捕令和跟進行動與司法機構互通消息。擬設新系統的功能可帶

來多項潛在效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

39.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載，現有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存在的問題及限制時關注到，擬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是否容許擴大其容量或在日後加入全新功能，以應付警方不斷增加的運作需要。他認為警方應就未來多年間不斷演變的運作、法律、社會和資訊科技需求作出預測，並確保建議中的全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系統設計，能夠配合日後的系統提升及改善工作。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擬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具備更大容量及優化功能，其基礎設備可容許作出進一步的系統提升及發展，以應付警方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4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 **VI. 向禁毒基金注資的建議**

(立法會CB(2)1228/09-10(07)及(08)號文件)

4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2010-2011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

43.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向禁毒基金注資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種類提出查詢，並詢問禁毒基金會否向此等中心提供資助。禁毒專員答稱，吸毒青少年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注資建議可為禁毒基金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加強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的資助，從而協助此等中心達致發牌標準，以及為吸毒青少年推出嶄新及具有創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教育局亦會加強提供資助，用以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更多及更理想的教育計劃。政府當局亦會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提交開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建議書，建議書的教育概念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44. 關於把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往梅窩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南約區中學")空置校舍的事宜，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正生會重置轄下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尤其是位於下徑的中心面對斜坡安全的問題。

45. 禁毒專員答稱，正生會是在持有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其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而該會亦已註冊為一所私立學校。她表示在批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牌照方面，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管理安排是主要的考慮因素。至於註冊為一所學校，正生會則需要就其擬議上課時間表、已註冊課室的用途、財政狀況細節(包括在教師薪酬方面的開支)，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剛剛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關於為吸毒青少年提供的服務，以及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事宜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正生會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而正生會亦已承諾把該會和基督教正生書院的運作及帳目分開處理。在接獲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政府當局會就正生會使用前南約區中學校舍一事訂定詳細的條款和條件。當局亦會繼續向梅窩居民解釋，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往前南約區中學校舍，並不會對他們的居住環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46. 關於下徑的斜坡安全問題，禁毒專員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2010年4月底或之前在該處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她表示，被斷定為潛在不穩的3塊大石並不會對院舍或行人徑構成即時危險。

47.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目前每項撥款申請的款額上限為300萬元，而每間機構最多可獲撥款600萬元，年期最長為3年。他詢問按當局建議向禁毒基金注資後，上述撥款額及撥款年期上限將可作出多大百分比的增加及延長。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列出在禁毒基金下獲撥款最多的20項申請。

4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的增幅進一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與此同時，每項申請及每間機構所獲撥款的上限料將大幅增加。

49. 副主席認為此方面的增幅應最低限度達到70%至80%的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戒毒治療及康復中

經辦人／部門

心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撥款申請之前，就其建議作出考慮。

50. 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8日